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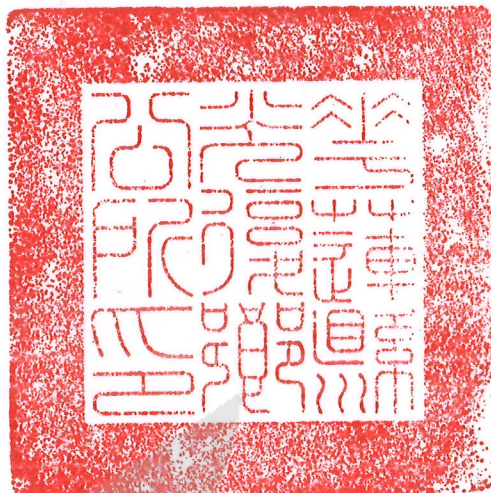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5000287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第一、第二公墓及第四公墓納骨塔115年清明節連假相關祭祀活動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謹訂於115年4月2日(四)於本所第四公墓納骨塔舉行「追思祈福法會」，法會預計自上午9時至11時結束。
- 二、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開放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115年4月3日(五)起至4月6日(一)止，8：00-16：00。
  - (二)上述時間現場均有安排值班人員服務，其餘上班時間採提前預約方式辦理。
  - (三)聯絡電話：光復鄉公所(03)8702206轉115。
- 三、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開放掃墓時，以不開櫃門為原則，如需開櫃請向管理人員辦理登記，申請開啟櫃位者嚴禁將骨罈任意移出，如有破損或遺失，一律由家屬自行負其全責，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清明節期間民眾在公墓及納骨塔掃墓時，請將垃圾分類整理並隨手帶回，焚香燒紙亦請注意離開前確認完全熄滅，共同維護墓區整潔。
- 五、因公墓內停車空間有限，故請配合現場值班人員停車及交管

指示，或將輛停放於指定地方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民眾見諒。

# 清水林長廊

